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43號

聲 請 人 楊正評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張慶隆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肆萬元，代墊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伍元。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即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68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慶隆之遺產管理人，已聲請公示催告、查調被繼承人之遺產及編製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繼承及結清手續、辦理不動產遺產管理人註記、配合辦理各法院相關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辦理遺產管理事務時數已逾26.25小時，並支出管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03元（含本件聲請裁判費）。因被繼承人之主要遺產即不動產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144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為使聲請人依法得請求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代墊費用可得受償，爰聲請本院酌定辦理至今之遺產管理報酬及費用，並由關係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墊付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事務流

01 程進度及使用時數表、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暨相關證明文
02 件、辦理遺產管理事務釋明資料、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
03 度司執字第62144號函、遺產費用明細表及單據影本等為
04 證，復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681號、113年度司家催
05 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06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實際管理期間至聲請酌定報酬時止約1年，
07 而依其所陳各項管理行為，包括聲請公示催告、查調遺產資
08 料、申報遺產稅、辦理遺產移交、收發函文等，執行職務尚
09 非複雜，復斟酌聲請人之專業能力、勞力耗費程度、管理之
10 遺產價值等情狀，認本件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慶隆遺產管
11 理人之報酬核定為40,000元，應屬適當。另聲請人已代墊之
12 管理費用2,303元部分，經本院參酌前開卷附被繼承人遺產
13 相關資料、遺產費用明細表、墊付費用單據等，除其中聲請
14 人經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前所支出之郵資28元，尚難認係為管
15 理被繼承人遺產所支出；另本件聲請費用1,000元已於本件
16 裁定主文內諭知，不重覆列入而應予剔除外，餘經核尚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
18 遺產，有支出及代墊費用，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核定
19 管理費用，附此敘明。

20 (三)再聲請人請求由關係人先行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部
21 分，依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21
22 44號函所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即不動產經拍賣所得金額為1,
23 460,0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
24 事執行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遺產管理人就遺產之管理，
25 如為全體執行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有費用支出（遺產管理
26 人之報酬、管理費用），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後
27 段之規定，視其支出費用之性質，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
28 受償。是本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管理費用既得優先於
29 普通債權受償，即可於上述拍賣所得金額優先受償，故本件
30 尚無由關係人先為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必要，此部分之聲
31 請應予駁回。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